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持續性章程

持續性章程

第一部－詮釋	- 3 -
第二部－股份及股票	- 3 -
第三部－發行股份	- 5 -
第四部－股份登記冊	- 6 -
第五部－股份轉讓	- 7 -
第六部－股份轉移	- 8 -
第七部－購買股份	- 8 -
第八部－借款權利	- 9 -
第九部－變更	- 9 -
第十部－股東大會	- 11 -
第十一部－股東大會程序	- 13 -
第十二部－股東投票	- 17 -
第十三部－董事	- 21 -
第十四部－董事之選舉及罷免	- 22 -
第十五部－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 25 -
第十六部－董事權益之披露	- 25 -
第十七部－董事的議事程序	- 26 -
第十八部－執行及其他委員會	- 29 -
第十九部－高級人員	- 30 -
第二十部－彌償	- 31 -
第二十一部－股息	- 32 -
第二十二部－文件、記錄及報告	- 34 -
第二十三部－通告	- 34 -
第二十四部－印章	- 36 -
第二十五部－禁止	- 37 -
第二十六部－特殊權利與限制普通股	- 38 -
第二十七部－特殊權利與限制優先股	- 38 -
第二十八部－其他	- 39 -

第一部－詮釋

1.1 釋義

在不限制該等章程中的章程 1.2 之情況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董事會**」及「**董事**」指本公司目前的各董事或個別董事；

「**《商業公司法》**」指不時生效的《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其所有修訂以及括根據該公司法作出的所有法規及修訂；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是本公司股份的上市或掛牌交易地點；

「**《詮釋法》**」指不時生效的《英屬哥倫比亞詮釋法》及其所有修訂以及括根據該《詮釋法》作出的所有法規及修訂；

「**法定遺產代理人**」指一名股東的個人或其他合法代表；

一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指該股東記錄於中央證券登記處的地址；及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如有）。

1.2 適用的《商業公司法》及《詮釋法》釋義

《商業公司法》釋義及《詮釋法》釋義及構建規條（括必要變動）的適用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如法律般採用於該等章程。倘《商業公司法》釋義及《詮釋法》釋義或規條對該等章程所用詞彙之釋義有衝突，將以《商業公司法》釋義為準。倘該等章程與《商業公司法》之間有衝突或不一致，將以《商業公司法》為準。

第二部－股份及股票

2.1 法定股份結構

本公司的法定股份結構括本公司章程的通告所述的股份類別或多個股份類別及系列（如有）。

2.2 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發行的每張股票必須符合《商業公司法》並根據該公司法規定簽署。

2.3 有權獲得證書或確認函的股東

每名股東均不需付費而有權獲得 (a) 一張代表登記於該股東名下的各類或系列股份的股票或 (b) 一張不可轉讓確認函，確認有關股東獲得該股票的權利，惟當該股份乃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不一定刊發多於一張股票，而將股份之股票送達多位聯名股東的其中一位或該等股東其中一位的正式授權代理人，即相等如送達至所有股東。

2.4 郵寄送達

任何股票或確認有關股東獲得該股票的權利的不可轉讓確認函可能以郵寄方式發送至股東的登記地址予股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員工或代理人均不會就股票或確認函寄失或失竊而為股東之損失負責。

2.5 更換破舊或污損的股票或確認函

倘董事確信股票或確認有關股東獲得該股票的權利的不可轉讓確認函為破舊或污損，彼等必須於獲股東出示該股票或確認函（視乎情況而定）時按彼等認為適合的該等其他條款（如有）

(a) 下令註銷該股票或確認函（視乎情況而定）；及

(b) 刊發更換股票或確認函（視乎情況而定）。

2.6 更換遺失、失竊或損毀之股票或確認函

倘股票或確認有關股東獲得該股票的權利的不可轉讓確認函為遺失、失竊或損毀，而董事接獲：

(a) 彼等信納的憑證以證明股票或確認函已遺失、失竊或損毀；及

(b) 彼等認為足夠的任何賠償，

則代替股票或確認函（視乎情況而定）必須刊發予有權獲得該股票或確認函的人士（視乎情況而定）。

2.7 分拆股票

倘一名股東向本公司退還一張股票，並書面要求本公司以股東名稱刊發兩張或更多股票，而每張股票代表指定數目股份（合共代表與退還股票相同數目的股份），則本公司必須註銷退還股票，並按要求刊發代替股票。

2.8 證書費用

必須就章程第 2.5、2.6 或 2.7 條項下的刊發任何股票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的金額（如有），惟須不可超逾《商業公司法》項下規定的金額。

2.9 信託認可

除法律或法規或該等章程規定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透過任何信託上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毋須以任何方式確認（即使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不足一股的任何公平、或然、將來或部分權益或（除法律或法規或該等章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要求外）有關任何股份（除非股東擁有該股份的絕對權）的任何其他權利。

2.10 股份留置權

本公司就結欠本公司任何債務擁有任何股份或登記於股東或其法定代表名下的股份的留置權。

2.11 執行留置權的實施

章程 2.10 所述的留置權可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並於下述方式執行：

- (a) （倘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根據本公司章程為可贖回）贖回該股份或該等股份及申請債務的贖回價；
- (b) 受限於《商業公司法》，購買該股份或該等股份以註銷相等於該股份或該等股份的賬面價的價格及申請債務程序；
- (c) 以董事認為可行之最優惠價格出售該股份或該等股份予任何第三方（無論該方是否獨立於本公司利益），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高級員工或董事；或
- (d) 拒絕登記轉讓該股份或該等股份直至債務償清。

第三部－發行股份

3.1 獲授權董事

受限於《商業公司法》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如有），本公司可能按董事或會釐定之時間、方式、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價（括可能發行的有面值股份的任何溢價）向其釐定之人士（括董事）發行、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有面值股份的發行價必須不少於股份面值。

3.2 佣金及折扣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支付合理佣金或給予合理折扣予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買方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人士。

3.3 經紀佣金

本公司可就其銷售或配售證券合法支付經紀佣金或其他代價。

3.4 發行條件

股份於未繳足股款前不得發行，惟《商業公司法》所規定則另作別論。於下列情況下股份即為繳足：

(1) 股份發行之代價已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a) 過往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

(b) 物業；

(c) 現金；及

(2) 本公司所收取代價之價值相等於或超逾章程第 3.1 條規定之股份發行價。

3.5 認股權證及供股權

根據《商業公司法》，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期權及供股權。有關認股權證、期權及供股權可單獨發行或聯同債權證、債權股、債券、股份或本公司不時發行或設立的其他證券一併發行。

3.6 零碎股份

本公司可發行零碎股份，而本公司零碎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按零碎股份比例行使該等股份之股東權利。

第四部－股份登記冊

4.1 中央證券登記冊

根據《商業公司法》及按其規定，本公司必須於英屬哥倫比亞存置中央證券登記冊。根據《商業公司法》，董事可委任一名代理存置中央證券登記冊。董事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括存置中央證券登記冊之代理）作為其股份或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之轉讓代理（視情況而

定），及委任該等人士或其他代理作為其股份或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董事可隨時終止委任任何代理，以及委任其他替任代理。

第五部－股份轉讓

5.1 轉讓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轉讓須待本公司或將予轉讓股份類別或系列之轉讓代理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以下文件後，方可進行登記：

- (1) 正式簽署的股份轉讓文件；
- (2) 倘本公司就將予轉讓股份發出股票，則為有關股票；
- (3) 倘本公司已就將予轉讓股份發出股東取得股票權利的不可轉讓確認函，則為有關確認函；及
- (4) 本公司或轉讓代理或將予轉讓股份類別或系列的過戶登記處可能要求的其他憑證（如有），以證明轉讓人的所有權或轉讓人轉讓股份的權利、轉讓文件的正式簽署及承讓人登記有關轉讓登記的權利。

5.2 轉讓文件之格式

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必須按照本公司股票背面之格式（如有）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

5.3 轉讓人續為股東

就轉讓而言，直至承讓人的名字記入本公司的證券過戶登記處前，股份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惟倘《商業公司法》另有規定則另作別論。

5.4 簽署轉讓文件

倘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人就股東名下之股份簽署轉讓文件，則該等已簽署轉讓文件具備完整及足夠權力，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為轉讓文件指明或以其他形式指明之股份數目進行登記；或倘並無指明股份數目，則須為股票代表或隨轉讓文件遞交的確認函所載且：

- (1) 股份為轉讓文件所載承讓人名下，或
- (2) 倘轉讓文件並無指明承讓人，則股份為按其名義且為登記股份轉讓而遞交轉讓文件之人士名下之所有股份進行登記。

5.5 毋需究查所有權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概無責任究查轉讓文件上指明為承讓人的人士的所有權，或倘轉讓文件並無人士被指明為承讓人，亦無責任究查為登記有關轉讓而代其存置轉讓文件的人士的所有權，亦無需就股東登記轉讓，或股份、股份任何權利、任何代表有關股份的股票或任何取得該等股份的股票權利之確認函的任何中間擁有人或持有人登記轉讓而引的索賠承擔責任。

5.6 轉讓費用

就任何轉讓之登記而言，須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項（如有）。

第六部－股份轉移

6.1 股東身故後確認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倘股東身故，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成為本公司認可擁有股東於股份權益之所有權之唯一人士（或倘股東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為健在之聯名持有人）。董事於確認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前，或會要求代理人提供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之委任證明、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或董事認為適當的任何憑證或文件。

6.2 法定遺產代理人之權利

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擁有股東持有股份所附之相同權利、特權及責任，括根據章程轉讓股份之權利，惟《商業公司法》及董事規定之文件必須先遞交予本公司。倘股東身故，則此章程第 6.2 條並不適用於股東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

第七部－購買股份

7.1 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

根據章程第 7.2 條所述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所附之特權及限制及根據《商業公司法》，本公司可以董事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股份，惟須獲董事授權。

7.2 破產時之購買活動

倘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

- (1) 本公司已破產；或
- (2)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股份所付之款項或提供之任何其他代價將導致本公司破產，

則本公司不得作出該等付款或提供該等代價。

7.3 銷售已購買股份及投票

倘本公司保留其贖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份，惟當本公司持有該股份，則其

- (1) 不得於股東大會就該股份投票；
- (2) 不得就該股份派發股息；及
- (3) 不得就該股份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第八部－借款權利

倘獲董事授權，本公司可：

- (1)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數額、抵押形式、條款及條件向董事認為適當的來源借款；
- (2)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折讓或溢價及其他條款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負債或債項的抵押發行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債務憑證；
- (3) 為任何人士償還款項或任何其他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作出擔保；及
- (4) 抵押、押記（無論特別押記或浮動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資產及承擔，或就該等資產及承擔授予抵押權益或提供其他抵押。

第九部－變更

9.1 變更法定股本結構

受章程第9.2條及《商業公司法》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限制，本公司可經特別決議案：

- (1) 設立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或系列，或倘並無配發或發行一類別或系列的股份，註銷該類別或系列股份；
- (2) 增加、減少或註銷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數目的上限，或倘並無設定上限，設定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數目的上限；
- (3) 再拆分或合併所有或任何其未發行或繳足股款已發行股份；

- (4) 倘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一類別有面值的股份：
- (a) 減少該等股份的面值；或
 - (b) 倘並無配發或發行該類別的股份，增加該等股份的面值；
- (5) 將其所有或任何未發行或繳足股款已發行有面值的股份，變更為無面值的股份，或將其任何未發行沒有面值的股份變更為有面值的股份；
- (6) 更改其任何股份的識別名稱；或
- (7) 在有需要或《商業公司法》批准時更改其股份或法定股本結構；

及相應變更其章程通知（倘適用）及其章程（倘適用）。

9.2 特別權利及限制

根據《商業公司法》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

- (1) 本公司可以特別單獨決議案形式設立、修訂或刪去任何現有類別或系列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或系列的股份已經發行）；或
- (2)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形式設立、修訂或刪去任何現有類別或系列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或系列的股份並未發行）；或
- (3)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形式設立特別權利或限制，並使新類別或系列股份附帶有關特別權利或限制，

並相應修改其章程及章程通告。

9.3 名稱變更

受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限制，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授權修改其章程通告，以變更其名稱，以及可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方式採納或變更名稱的任何譯本。

9.4 其他修改

倘《商業公司法》未有列明以該種決議案且本章程未有列明以另一種決議案，以及受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限制，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修訂本章程。

第十部－股東大會

10.1 股東周年大會

除非股東周年大會推遲或根據《商業公司法》獲豁免，否則本公司必須於其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獲確認計 18 個月內舉行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其後，本公司每曆年至少須召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且召開時間不得遲於最近期股東周年參考日期後 15 個月，以及該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日期必須於本公司最近期完成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大會召開時間及地點由董事釐定。

10.2 以決議案而非股東周年大會

倘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致決議案方式同意在該股東周年大會上辦理的一切事務，則視股東周年大會於該一致決議案日期舉行。股東必須通過任何決議案方式根據章程第 10.2 條，選擇適合舉行適用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作為本公司年度參考日期。

10.3 大會地點

股東大會將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地舉行，倘董事決定，股東大會亦可在英屬哥倫比亞境內或境外其他地方舉行。

10.4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倘獲其董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可於英屬哥倫比亞以外的指定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10.5 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方式或按可能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列明的其他任何方式（如有，無論先前有否發出決議案通告）就任何股東大會寄發一份載有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告，有關通告須向每名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各董事，以及本公司核數師發出，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否則通告必須至少於下列期限前發出：

- (1) 只要本公司為公眾公司，則大會舉行前 21 日；
- (2) 否則，大會舉行前 10 日。

10.6 通告記錄日期

董事可就任何股東大會訂立一個記錄日期以釐定有權獲通知出席該大會的股東。該記錄日期不得早於舉行大會日期前兩個月，或就股東根據《商業公司法》正式要求而舉行的股東大會而言，則不得早於舉行大會日期前四個月。該記錄日期不得遲於：

- (1) 只要本公司為公眾公司，則大會舉行日期前 21 日；
- (2) 否則，大會舉行日期前 10 日。

倘並未訂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為緊接通告發出首日前一日的下午五時正，或倘未有發出通告，則為大會開始時間。

10.7 投票記錄日期

董事可就任何股東大會設立一個記錄日期以釐定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該記錄日期不得早於舉行大會日期前兩個月，或就股東根據《商業公司法》正式要求而舉行的股東大會而言，則不得早於舉行大會日期前四個月。倘並未訂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為緊接通告發出首日前一日的下午五時正，或倘未有發出通告，則為大會開始時間。

10.8 未能及獲豁免發出通告

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獲發通告發出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該等人士並未獲發有關通告，不會導致該大會任何程序作廢。任何有權獲發通告的人士可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豁免有關權利或同意削減通知期。某人出席某股東大會將被視為豁免接獲該大會通告權利，除非該人出席大會之目的為表明，基於大會未有合法召開而對大會所辦理的任何事務提出反對。

10.9 特別事務之股東大會通告

倘股東大會乃就考慮章程第 11.1 條所界定的特別事務，則有關大會通告必須：

- (1) 列明該特別事務的一般性質；及
- (2) 倘特別事務涉及考慮、通過、批准、採納、授權或簽署任何文件或使之生效等特別事務，須隨通告附奉一份有關文件或列明一份有關文件將於下述地點及時間供股東備查
 - (a) 於本公司記錄辦事處，或於該通告所示英屬哥倫比亞境內其他合理可達之地點；及
 - (b) 於舉行大會日期前任何一個或以上的指定日子於法定業時間期間。

第十一部—股東大會程序

11.1 特別事項

於股東大會，以下事項為特別事項：

- (1) 於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除有關大會舉行及於大會投票的事項外，所有事項均為特別事項；
- (2) 於股東周年大會，除以下事項外，所有事項均為特別事項：
 - (a) 有關大會舉行及於大會投票的事項；
 - (b) 省覽任何於大會提呈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 (c) 省覽董事會或審計師報告；
 - (d) 釐定或變更董事人數；
 - (e) 選舉及委任董事；
 - (f) 委任審計師；
 - (g) 釐定審計師薪酬；
 - (h) 董事會報告中毋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額外決議案議決的事項；
 - (i) 根據章程或《商業公司法》，毋須事先向股東發出通知而可於股東大會處理之事務。

11.2 大多數票數

本公司規定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數為對該決議案投票的票數的三分之二。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票數至少為就該決議案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

本公司在特定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單獨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票數至少為就該決議案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其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至少應為該類別或系列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11.3 法定人數

受限於任何股份類別或股份系列附帶的特別權利及限制，及除根據《商業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自願解散的會議所需的額外法定人數至少應為有權在會上投票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外，於股東大會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該股東須合共持有已發行且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份最少 5%。

11.4 一名股東或可構成法定人數

倘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

- (1) 法定人數為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該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及
- (2)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股東可構成大會法定人數。

11.5 其他可出席人士

董事、總裁（如有）、秘書（如有）、秘書助理（如有）、本公司任何律師、本公司審計師，及其他根據《商業公司法》有權出席的人士及其他董事邀請之人士或大會同意授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之人士。倘任何上述人士出席股東大會，除非該人士為股東或有權於大會投票的受委代表，否則並不計入法定人數，且無權於會上投票。

11.6 法定人數規定

除非構成法定人數的有權投票股東於大會伊始即出席，否則除選舉大會主席及續會事項外，不得於大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宜，但前述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毋須出席整個會議。

11.7 法定人數不足

倘舉行會議半小時內，法定人數不足：

- (1) 倘為股東要求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解散大會，及
- (2) 倘為其他任何股東大會，則大會將於下週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

11.8 續會法定人數不足

倘章程第 11.7(2)條所述大會續會在大會舉行半小時內法定人數不足，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則構成法定人數。

11.9 主席

以下個人有權於股東大會擔任主席：

- (1)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
- (2) 倘董事會主席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由總裁擔任（如有）。

11.10 另選主席

倘在大會舉行後 15 分鐘內，董事會主席或總裁均缺席，或董事會主席及總裁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已告知秘書（如有）或任何出席大會之董事彼等無法出席大會，則須從出席大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位擔任大會主席，或所有出席大會董事均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或未能選出主席或並無董事出席大會，則有權於大會投票而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從出席大會人士中選出大會主席。

11.11 續會

倘大會有所指示，股東大會主席可隨時隨地續會，惟續會後任何大會僅可處理續會未決事項，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11.12 續會通告

倘股東大會續會超過 30 天或以上，必須按原本會議情況發出續會通告，否則，股東大會續會或任何於股東大會續會處理之事務毋須作出任何通知。

11.13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商業公司法》，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每項動議，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公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或之前，由大會主席指示或由最少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且有權投票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1.14 公佈結果

股東大會主席必須公佈每項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結果的事項決定（視情況而定），且須於會議紀錄記載。除主席指示或按章程第 11.13 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外，由主席所作出大多數票通過或反對的決議案之公佈將為最終憑證，而毋須記載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及比例。

11.15 毋須和議的動議

於股東大會提出的動議，除非會議主席另有決定，否則毋須和議，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有權提出動議或和議。

11.16 決定票

倘票數相同，除股東大會主席作為股東有權作出之投票外，主席無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17 投票表決方式

根據章程第 11.18 條，倘於股東大會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 投票方式表決必須：

- (a) 於大會或大會日期計 7 日內由大會主席指示進行；及
- (b) 按大會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進行。

(2) 投票表決結果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決定；及

(3)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人士亦可撤銷要求。

11.18 要求就續會事宜進行投票表決

倘於股東大會要求就續會事宜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即時於該大會進行。

11.19 主席須解決爭議

倘於投票表決上有任何票數爭議，大會主席必須解決爭議，且主席所作真誠決定乃最終決定。

11.20 投票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1.21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仍可繼續會議

除非大會主席另行要求，否則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仍可繼續會議及處理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外的其他事務。

11.22 保留選票及委任代表的投票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結束後至少三個月內保留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張選票及委任代表於會議的投票，且有關選票及投票在該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可供任何股東或有權於會議投票之受委代表查閱。於該三個月期間後，本公司可以銷毀有關選票及委任代表投票。

第十二部－股東投票

12.1 股東或附投票權股份的投票數

根據任何股份附帶之特殊權利或限制及遵循章程第 12.3 條關於聯名股東之限制：

- (1)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及有權投票的受委代表可就有關事項投一票；及
- (2)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有權就該事項投票的股東有權就所持附權利就該事務投票之每股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一票，

惟倘該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僅投票贊成或僅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本公司承諾，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12.2 以代表身份表決

倘大會主席或董事信納任何非股東人士為有權投票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則該等非股東人士有權於股東大會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委任代表於大會行事。

12.3 聯名持有人表決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登記：

- (1) 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該聯名股東為唯一有權投票；或
- (2) 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而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投票，則僅於證券登記總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有效。

12.4 法定遺產代理人作為聯名持有人

根據章程第 12.3 條，作為股份唯一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倘有兩名或以上法定遺產代理人，則該等法定遺產代理人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12.5 法人股東的代表

倘一間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本公司的子公司，則該公司可委任一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行事，及：

- (1) 就此而言，委任代表文據須：
 - (a) 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舉行會議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點，送交委任代表文件截止日為通告指定業日數，倘無特別指定，則於舉行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或
 - (b) 於大會向大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提交；
- (2) 倘根據章程第 12.5 條委任代表：
 - (a) 則該代表有權於大會行使其所代表的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如同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權利，括但不限於委任代表的權利；及
 - (b) 倘該代表出席大會，則須計入法定人數且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股東。

委任代表的憑證可以書面文據、傳真或其他傳送清晰紀錄信息的方式送交本公司。

12.6 委任代表條文並非適用於所有公司

- (1) 倘為倘為於北美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通過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設施進行證券交易的公眾公司或原為申報公司且其章程括申報公司法定條文或適用申報公司法定條文，則章程第 12.7 至 12.15 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儘管本章程第 12 條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倘及只要本公司為公眾公司，且其證券在香港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或透過其設施買賣，則(i)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每名身為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法團委派代表出席，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及(ii)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

12.7 指定受委代表

本公司每名股東（括並非本公司子公司之公司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但不可超過五名）按委任代表文件授權及所述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行事。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為本公司的註冊股東，則香港中央結算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或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會議，惟倘有多於一

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訂明每名獲此授權的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來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香港中央結算行使與香港中央結算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包括出席本公司的該等會議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12.8 替補受委代表

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替補代表以代替缺席受委代表行事。

12.9 當非股東擔任受委代表

受委代表須為股東，惟在以下情況，並非股東的人士亦可擔任受委代表：

- (1) 由一間公司或一間公司按章程第 12.5 條委任的公司代表委任該受委代表；
- (2) 本公司於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時僅有一名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3)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有權投票的大會的股東，鑑於受委代表無投票權但被計入法定人數的決議案，允許受委代表出席及於該大會投票。

12.10 送回委任代表文件

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文件須：

- (1) 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舉行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送交文件截止日為通告指定的業日數，倘並無指定，則為舉行大會或任何續會前兩個業日，或
- (2) 除非通告另有指示，否則須於大會或續會向主席或其指定人士提交。

委任代表文件可以書面文據、傳真或其他傳送清晰紀錄信息的方式送交本公司。

12.11 受委代表投票效力

即使委任代表的股東身故或傷殘，及撤銷委任代表或有關授權，委任代表根據受委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除非身故、傷殘或撤銷委任代表的通告於下列情況收悉：

- (1) 於舉行委任代表出席的會議或任何續會前最後一個業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
- (2) 於表決舉行前送交大會或續會主席。

12.12 委任表格

不論特別指定大會或其他會議，須以下列形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批准的其他形式委任代表：

[公司名稱]（「本公司」）

下方簽署人（本公司股東），茲委任**[姓名]**，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姓名]**作為下方簽署人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於**[月、日、年]**舉行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行事及投票。

本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為（倘無指定數目，則為下方簽署人名下所有股份）：

簽署**[月、日、年]**

[股東簽署]

[印載股東姓名]

12.13 撤銷委任代表

根據章程第 12.14 條，撤銷受委代表須發出書面文據

- (1) 於舉行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任何續會前最後一個業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
- (2) 於會議或任何續會，在受委代表有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前，向大會主席提呈。

12.14 撤銷委任代表文件須具簽署

根據章程第 12.13 條，文據須以下方式簽署：

- (1) 倘委任代表之股東為個人，文據須由該股東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簽署；
- (2) 倘委任代表之股東為公司，文據須由該公司或該公司根據章程第 12.5 條委任的公司代表簽署。

12.15 出示獲授權投票的憑證

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可以（但非必須）查詢於大會投票之人士，並可以（但非必須）要求有關人士提供獲授權投票的憑證。

第十三部－董事

13.1 首批董事；董事人數

首批董事乃根據本公司章程通告委任的本公司董事，並獲《商業公司法》認可。董事人數（不括根據章程第 14.8 條額外委任的董事）根據以下事項釐定：

- (1) 根據第(2)及第(3)段，董事人數與本公司首批董事人數相同；
- (2) 倘本公司為公眾公司，則為三名與下列最近期設定之人數之較高：
 - (a) 普通決議案所設定的董事人數（不論有否於決議案通告提及）；及
 - (b) 根據章程第 14.4 條設定的董事人數；
- (3) 倘本公司並非公眾公司，則為下列最近期設定之人數：
 - (a) 普通決議案所設立的董事人數（不論有否於決議案通告提及）；及
 - (b) 根據章程第 14.4 條設立的董事人數。

13.2 變更董事人數

倘根據章程第 13.1(2)(a)條或第 13.1(3)(a)條設定董事人數：

- (1) 則股東可選舉或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最多不超過設定的人數；
- (2) 根據章程第 14.8 條，倘股東並無於設定人數時選舉或委任最多不超過設定人數的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則其後董事可委任或股東可選舉或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13.3 董事行事效力不受空缺影

董事行動或行事並不因董事人數少於章程所設定或其他方式規定的人數而無效。

13.4 董事資格

擔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但須符合《商業公司法》對成為、擔任董事及以董事身份行事的規定。

13.5 董事酬金

董事有權就出任董事獲取酬金（如有），由董事不時決定。倘董事有所決定，董事的酬金（如有）將由股東釐定。該等酬金可為超過支付予本公司兼任董事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員工的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的款項。

13.6 董事支出報銷

本公司須為董事處理本公司業務而產生的合理支出報銷。

13.7 董事的特別報酬

如任何並非員工或其他高級人員的董事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專業或其他服務，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為該並非員工或高級人員的董事的日常職責以外、或如該並非員工或高級人員的董事特別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事宜，彼可獲得董事釐定或按該並非員工或高級人員的董事的意見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報酬，而該報酬可超過彼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報酬或代替任何其他報酬。

13.8 董事撫恤金、退休金或津貼

除非普通決議案另有釐定，董事可代表本公司向任何曾受薪董事或其配偶或撫養人士支付撫恤金、退休金或退休津貼，或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撫恤金、退休金或津貼為任何基金供款或支付補價。

第十四部－董事之選舉及罷免

14.1 於股東周年大會之選舉

根據章程第 10.2 條，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及每次以一致決議案代替股東周年大會：

- (1) 有權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選舉，或就一致決議委任而言，董事會應由該等章程釐訂的目前董事數目組成；及
- (2) 根據(1)段於選舉或委任前即時終止職務的所有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14.2 同意為董事

除非出現下列情況，任何選舉、委任或指派委任個別人士為董事均屬無效：

- (1) 該人士同意以《商業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出任董事；
- (2) 該人士乃於彼在場的會議上獲選或獲委任，而彼並無於該會議上拒絕出任董事；或
- (3) 根據《商業公司法》，首批董事的指派仍然生效。

14.3 未能選舉或委任為董事

倘：

- (1) 根據《商業公司法》規定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未能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所有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未能根據章程第 10.2 條達成一致決議；或
- (2) 股東未能根據第章程 10.2 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或委派任何董事或達成一致決議；則當時在任的各董事將繼續擔任董事，直至以下較早為止：
- (3) 在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之日期；及
- (4) 彼根據《商業公司法》或該等章程出於其他原因卸任董事之日期。

14.4 未補充退任董事之空缺

倘於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當任何退任董事之空缺並未由該選舉補充，而該等未獲重選的退任董事被新選董事請求留任且願意留任時，將繼續擔任董事以符合當時該等章程釐訂的董事數目，直至就此召開的股東大會選出新董事。倘任何該等董事之選舉或留任並不造成根據該等章程釐訂的目前董事數目的選舉或留任，本公司董事數目會被視為設定於實際獲選或留任的董事數目。

14.5 董事可填補臨時空缺

董事會的任何臨時空缺均可由董事填補。

14.6 其餘董事的行事權利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本公司任內董事的人數少於根據該等章程釐定的法定人數，董事僅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該法定人數或就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召開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或就《商業公司法》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4.7 股東可填補空缺

倘本公司並無董事或董事數目少於該等章程釐定的法定人數，股東可選舉或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任何空缺。

14.8 額外董事

儘管章程第 13.1 條及第 13.2 條另有規定，根據章程第 10.2 條所述的股東周年大會或一致決議案，董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額外董事，然而根據章程第 14.8 條委任的額外董事數目於任何時候均不可超過：

- (1) 如於委任時，一名或多名首批董事仍未完成首任任期，則首批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或
- (2) 於任何其他情況，非根據章程第 14.8 條選舉或委任的現任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

任何於章程第 14.1(1)條項下的下屆董事選舉或委任前已終止職務的根據章程第 14.5 條或第 14.8 條委任的董事，仍合資格膺選連任。

14.9 終止董事職務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一名董事不再為董事：

- (1) 該董事的任期屆滿；
- (2) 該董事身故；
- (3) 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律師提交書面通知以辭任董事一職，或
- (4) 該董事根據章程第 14.10 條或第 14.11 條被開除。

14.10 由股東開除董事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將其開除。在此情況下，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填補該因此產生的空缺。倘股東並無於開除的同時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填補該因此產生的空缺，則董事可委任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填補該空缺。

14.11 由董事開除董事

倘董事被判犯可公訴罪行，或董事不再合資格擔任一間公司的董事而未有及時辭任，其他董事可於彼任期屆滿前開除任何董事，並委任一名董事填補該因此產生的空缺。

第十五部－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15.1 管理權

董事必須根據《商業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管理或監督處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宜，且有權行使根據《商業公司法》或該等章程規定非由本公司股東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

15.2 委任本公司授權人

董事可不時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法律規定則加蓋）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人，並賦予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越根據該等章程已歸屬或董事可行使的權力及不括填補董事會空缺、開除董事、更改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填補空缺、委任或開除董事委任的高級人員及宣派股息的權力）及於該期間獲該等薪酬及須遵守董事認為適合的該等條件。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人交易的人士。任何上述授權人可能由董事授權以轉授目前歸屬彼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第十六部－董事權益之披露

16.1 利潤申報的責任

倘《商業公司法》有所規定並按其所述為限，於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持有須予披露權益（誠如《商業公司法》所用之詞彙）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於合約或交易中或因合約或交易獲得的任何利潤。

16.2 權益理由導致的投票限制

倘董事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彼不可就任何批准該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決議案投票，除非全體董事均於該合約或交易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在此情況下，任何或全體董事亦可就該決議案投票。

16.3 法定人數中帶權益的董事

倘一名董事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彼於出席考慮批准有關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議上將不得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16.4 權益或財產衝突的披露

倘董事或高級人員擔當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財產、權利或權益，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與該個別人士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責任或利益存在重大衝突，則董事或高級人員必須根據《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披露衝突的性質及程度。

16.5 董事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董事可於董事會釐定（以薪金或其他方式支付）的條款於擔任董事職務的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6.6 無剝奪資格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董事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亦不應因身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本公司亦不應因董事於任何方面於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避免訂立或代表訂立該等合約或交易。

16.7 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專業服務

受限於《商業公司法》規定，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董事或高級人員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可以專業身份（本公司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該董事或該高級人員或該人士有權就專業服務取得酬金，猶如該董事或該高級人員並非董事或高級人員。

16.8 於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董事或高級人員可能或成為本公司以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實體中擁有權益，受限於《商業公司法》規定，董事或高級人員不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實體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於該其他實體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第十七部－董事的議事程序

17.1 董事會議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而定期舉行的董事會議可於董事不時訂定的地點、時間及按通知（如有）舉行。

17.2 於會議投票

在任何董事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17.3 會議主席

以下人士有權於董事會議上擔任主席：

- (1) 董事會主席（如有）；
- (2) 倘董事會主席缺席，而總裁（如有）為董事，則總裁；或
- (3) 如以下情況，則董事揀選的任何其他董事：
 - (a) 倘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倘為董事）均未有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會議；
 - (b) 倘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倘為董事）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
 - (c) 倘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倘為董事）已告知秘書（如有）或任何其他董事，彼將不會出席會議。

17.4 以電話或其他通訊媒介舉行的會議

倘所有參與會議的董事（不論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或其他通訊媒介參與）均可與其他與會溝通，則董事可親身出席或以電話參與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倘所有參與會議的董事（不論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或其他通訊媒介參與）均可與其他與會溝通，而所有希望出席會議的董事同意該參與方式，則董事可以電話以外的通訊媒介參與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就《商業公司法》及該等章程而言，凡出席以本章程第 17.4 條擬進行的方式出席會議的董事均會被視為出席並同意以該方式出席會議。

17.5 會議的召集

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秘書助理（如有）可或按董事要求必須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議。

17.6 會議通知

除董事根據章程第 17.1 條訂定的定期會議外，每次董事會議之合理通知（指明地點、日期及會議時間）均須以章程第 23.1 條載列的任何方式或口頭或電話通知所有董事。

17.7 不需通知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不需要給予董事關於董事會議的通知：

- (1) 會議於董事被選出或被委任的股東大會或董事被委任的董事會議後隨即舉行；或
- (2) 董事已豁免會議通知。

17.8 沒有通知而仍有效的會議

因意外疏忽而未向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或任何董事並無收到會議通知，會議議程不會因此無效。

17.9 豁免會議通知

任何董事均可向本公司寄發一份由彼簽署的文件，以豁免任何過往、現在或未來會議或董事會議，並可於任何時候撤回於撤回後舉行的會議之豁免。於寄發關於豁免未來所有會議後，及直至該豁免獲撤回，任何董事會議的通知均不須給予該董事。除非該董事另行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否則所有舉行的董事會議均不會因沒有通知該董事而被視為不正當召開或組成。除非董事以會議非合法召開為由而以表明反對任何業務交易的目的出席會議，否則董事出席董事會議乃表明豁免會議通知。

17.10 法定人數

進行董事業務處理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訂，倘無釐訂，則被視為董事數目的大多數，惟倘本公司董事數目為二，則兩名董事均必須出席會議，方能構成會議。

17.11 不合規任命下的有效行為

受限於《商業公司法》規定，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行為不會僅因其在選舉、任職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無效。

17.12 書面同意決議案

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一項決議案獲有權於其上投票的所有董事以書面（無論是以已簽署文件、傳真、電郵或傳遞清晰的已錄音信息的任何其他方式）通過，乃如同其已獲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通過般合法有效。兩個或以上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一可被視作構成一項書面決議案。以該方式通過的決議案於決議案列明的日期或於任何副本列明的最新日期為有效。按章程第 17.12 條通過的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決議案會被視為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中的程序，且猶如已獲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通過般合法有效，並符合《商業公司法》及所有該等章程的所有有關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的規定。

第十八部－執行及其他委員會

18.1 執行委員會的任命及權力

董事可以決議案委任由彼等認為合適的一位董事或多位董事會組成執行委員會，而本委員會於董事會議舉行情間擁有所有董事權力，除：

- (1) 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權力；
- (2) 開除一名董事的權力；
- (3) 更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填補任何董事委員會空缺的權力；及
- (4) 可能載於決議案或任何後續董事決議案的該等其他權力（如有）。

18.2 其他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董事可以決議案：

- (1) 委任一個或多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除外），由彼等認為合適的一位董事或多位董事組成；
- (2) 將任何董事權力授予根據第(1)段委任的委員會，除
 - (a) 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權力；
 - (b) 開除一名董事的權力；
 - (c) 更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填補任何董事委員會空缺的權力；及
 - (d) 委任或開除董事委任的高級人員的權力；及
- (3) 根據決議案或任何後續董事決議案載列的條件作出第(2)段提及的任何授權。

18.3 委員會的責任

任何根據章程第 18.1 條或第 18.2 條委任的委員會於行使其獲授的權力時必須：

- (1) 遵守董事不時加諸其上的任何規條及

(2) 於董事要求時申報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行為或已完成事項。

18.4 董事會權力

關於根據章程第 18.1 條或第 18.2 條委任的委員會，董事可於任何時候：

- (1) 撤銷或變更授予委員會的權力，或推翻委員會作出的決定（除於撤銷、變更或推翻前已完成的行為）；
- (2) 終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或變更委員會成員；及
- (3) 填補委員會空缺。

18.5 委員會會議

根據章程第 18.3(1)條規定及除非董事於委任委員會的決議案或任何後續決議案另有規定，關於根據章程第 18.1 條或第 18.2 條委任的委員會：

- (1)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舉行及延後會議；
- (2) 委員會可選出其會議的主席，但若無會議的主席獲選出，或會議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出席而兼任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可選出彼等其中一位主持會議；
- (3) 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構成委員會的法定人數；及
- (4) 在任何委員會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並不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十九部—高級人員

19.1 董事可委任高級人員

由於董事可釐訂及董事可不時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可不時委任該等高級人員（如有）。

19.2 高級人員的職能、職務及職權董事可就每位高級行政人員：

- (1) 釐訂其職能及職務；

- (2) 按條款及條件委託及授予高級人員任何董事可行使權力及如董事認為合適則附有限制權；及
- (3) 撤回、撤銷、修訂或修改高級人員的所有或任何職能、職務及職權。

19.3 資格

除非該高級人員就《商業公司法》而言乃合資格，否則彼不可獲委任。作為本公司的高級人員，一名人士可擔任多於一個職位。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任何人士必須為一名董事，而任何其他高級人員則不必為一名董事。

19.4 委任的薪酬及條款

高級人員的所有委任乃按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薪酬（不論為薪金、費用、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釐訂，並按董事意願終止，而高級人員可於彼終止其職務後或離職時獲取（除薪酬外）養老金或退休金。

第二十部—彌償

20.1 章程第 20 條中的釋義：

- (1) 「合資格處罰」指在合資格訴訟中裁定或施加的任何判決、處罰或罰款，或就合資格訴訟達成和解而支付的款項；
- (2) 「合資格訴訟」指現有、面臨、未決或已結法律訴訟或調查行動，當中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合資格人士」）或其任何繼承人及法定遺產代理人，因合資格人士為或曾為董事而：
 - (a) 成為或可能共同為其中一方；或
 - (b) 須或可能須承擔該訴訟的判決、處罰或罰款或與此有關的開支；
- (3) 「開支」具《商業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20.2 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強制性彌償

根據《商業公司法》，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及其繼承人及法定遺產代理人就該等人士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所有合資格處罰提供彌償，且本公司須於合資格訴訟最終判定後支付該等人士就有關訴訟產生的實際合理開支。各董事被視為已就本章程 20.2 條所載彌償條款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20.3 向其他人士提供彌償

在《商業公司法》任何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提供彌償。

20.4 不遵守商業公司法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未能遵守《商業公司法》或該等條文將不會令其有權獲得的本部所述任何彌償失效。

20.5 本公司可購買保險

本公司可為以下人士（或其繼承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的利益購買及維持保險：

- (1) 本公司現任或前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代理；
- (2) 為或曾為本公司聯屬公司的公司現任或前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代理；
- (3) 應本公司要求擔任或曾擔任某公司或合夥企業、信託、合企業或其他非法團實體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代理的人士；或
- (4) 應本公司要求擔任或曾擔任職位等同於某合夥企業、信託、合企業或其他非法團實體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

投保範圍括其為有關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代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第二十一部—股息

21.1 根據特別權利支付股息

章程第 21 條之條文受持有附有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股東之權利（如有）所限。

21.2 宣派股息

根據《商業公司法》，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彼等可能認為合理的股息。

21.3 毋須通知

董事毋須就章程第 21.2 條所述任何宣派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

21.4 記錄日期

董事可設定某一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釐定有權收取所支付股息的股東。記錄日期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兩個月以上。倘並未設定記錄日期，則記錄日期將為董事通過宣派股息決議案當日下午五時正。

21.5 支付股息方式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透過分派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特定資產或繳足股款的股份、債券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直接支付，或以該等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

21.6 解決疑難

倘就章程第 21.5 條所述分派產生困難，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理的方式解決困難，尤其是可以：

- (1) 為分派的特定資產設定價值；
- (2) 釐定按設定價值以現金支付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定資產向有權獲分派的任何股東進行分派以調整各方權利；及
- (3) 為有權獲派股息的人士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21.7 應付股息日期

任何股息可於董事設定的有關日期予以支付。

21.8 根據股份數目支付股息

任何類別股份或股份系列的全部股息須按所持有關股份的數目宣派及支付。

21.9 聯名股東獲取股息

倘若干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人士均可就股份收取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

21.10 股息並不計息

本公司的股息概不計利息。

21.11 零碎股息

倘股東有權獲派的股息包括派付股息所用貨幣的最小貨幣單位之零碎部份，則該零碎部份於支付股息時可不予計算，而所支付的有關金額即為全數股息。

21.12 支付股息

任何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均可以支票支付，支票的抬頭人將為收款人，並郵寄至股東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郵寄至名列中央證券登記冊首位的聯名股東地址或郵寄至股東或聯名股東書面指示的人士或地址。除非支票未能於過戶時兌現或應扣稅款未支付予有關稅務機關，否則郵寄有關支票即為履行有關股息的所有責任，惟以支票所示金額（加上法律規定須扣減的稅款）為限。

21.13 保留盈利或盈餘資本化

儘管該等條文另有任何陳述，董事可不時將本公司任何保留盈利或盈餘資本化及不時發行股份（視為已繳足）或任何本公司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作為股息（代表資本化後的保留盈利或盈餘或其任何部分）。

第二十二部—文件、記錄及報告

22.1 記錄財務事項

董事須確保留存足夠會計記錄以適當地記錄本公司財務事項與狀況並遵守《商業公司法》。

22.2 檢查會計記錄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或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另行決定，本公司股東將無權檢查或獲得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副本。

第二十三部—通告

23.1 發出通告方式

除非《商業公司法》或該等條文另有規定外，通告、報表報告或《商業公司法》或該等條文規定或允許的其他記錄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由有關人士或向有關人士發出：

- (1) 按有關人士的下列適用地址郵寄至該人士並以其為收件人：
 - (a) 倘向股東郵寄記錄，則為股東登記地址；

- (b) 倘向董事或高級人員郵寄記錄，則為在本公司留存的記錄中所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指定郵寄地址或收件人就郵寄有關記錄或該類記錄而提供的郵寄地址；
 - (c) 倘為任何其他情況，則為有意收件人的郵寄地址；
- (2) 按有關人士的下列適用地址交付至該人士並以其為收件人：
- (a) 向股東郵寄記錄，則為股東登記地址；
 - (b) 倘向董事或高級人員郵寄記錄，則為在本公司留存的記錄中所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指定郵寄地址或收件人就郵寄有關記錄或該類記錄而提供的郵寄地址；
 - (c) 倘為任何其他情況，則為有意收件人的郵寄地址；
- (3) 將記錄傳真至有意收件人就發送有關記錄或該類記錄而提供的傳真號碼；
- (4) 將記錄電郵至有意收件人就發送有關記錄或該類記錄而提供的電郵地址；
- (5) 親自交付予有意收件人。

23.2 視為收件

通告、報表、報告或其他記錄：

- (1) 以平郵方式郵寄至章程第 23.1 條所述有關人士的適用地址的第二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視為該人士已收件；
- (2) 以傳真方式傳真至章程第 23.1 條所述有關人士提供的傳真號碼當天視為該人士已收件；
及
- (3) 以電郵方式電郵至章程第 23.1 條所述有關人士提供的電郵地址當天視為該人士已收件。

23.3 寄送證書

由秘書（倘有）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行使有關職責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簽署的載有通告、報表、報告或其他記錄已根據章程第 23.1 條發出的證書乃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

23.4 聯名股東通告

本公司可向股份的聯名股東提供通告、報表、報告或其他記錄，方式為向就有關股份名列中央證券登記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提供有關記錄。

23.5 法定代表人及受託人通告

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向因股東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可獲得股份的人士提供通告、報表、報告或其他記錄：

(1) 郵寄記錄

- (a) 並以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股東的合法個人代表之姓名、職銜、破產股東受託人職銜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及
- (b) 至聲稱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倘有）；或

(2) 倘本公司未獲提供第(1)(b)段所述地址，則以倘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未發生時發出通告之方式發出通告。

23.6 未送達通告

倘根據章程第 23.1 條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記錄因股東地址錯誤而被連續退件兩次，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股東發出任何其他記錄，直至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新地址為止。

第二十四部—印章

24.1 可核簽蓋印的人士

本公司的印章（如有）不得加蓋於任何記錄上，除非該蓋印由任何一個或多個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董事可能不時指定的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核簽。

24.2 為副本蓋印

就以印章核證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的在職證明書或任何決議案或其他文件的真實副本而言，儘管章程第 24.1 條另有規定，蓋印可由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董事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核簽。

24.3 印章的機械複製

董事可授權第三方在其可能不時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票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上加蓋印章。為使本公司任何股票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論屬終決或臨時性質）可加蓋印章，而該等證書根據《商業公司法》或章程載有以印刷或以其他方式機械複製的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簽名摹本，可將一個或多個可複製本公司印章的印章面模具交予獲聘雕刻、平印或印刷該等終決性或臨時性股份證書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而董事長或任何高級人員，連同秘書、司庫、秘書司庫、助理秘書、助理司庫或助理秘書司庫可書面授權該人士使用該模具於該等終決性或臨時性股票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上加蓋印章。經此授權加蓋印章的最終或臨時股票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就各方面而言均視為蓋有及載有該印章。

第二十五部—禁止

25.1 釋義

於章程第 25 條內：

- (1) 「指定證券」指：
 - (a) 本公司的具投票權證券；
 - (b) 並非債券且具有剩餘權利參與本公司收益分配或在本公司清盤或結束時參與其資產分配的本公司證券；或
 - (c) 可直接或間接轉換為(a)或(b)段所述證券的本公司證券；
- (2) 「證券」具有證券法（英屬哥倫比亞）界定的涵義；
- (3) 「具投票權證券」指符合以下兩項的本公司證券：
 - (a) 並非債券，及
 - (b) 於所有情況下或於若干已發生及仍然持續的情況下具有投票權。

25.2 申請

只要本公司為章程內載有法定申報公司條文或適用該條文的上市公司或先前存在的申報公司，則章程第 25.3 條對本公司不適用。

25.3 轉讓股份或指定證券所需的同意

未經董事同意，不得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指定證券，董事毋須就拒絕同意該等銷售、轉讓或其他出售解釋原因。

第二十六部—特殊權利與限制普通股

26.1 投票

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有權於本公司成員的任何會議上投一票，並有權獲取通知並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周年大會。該等股東必須有權 (1)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2)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彼等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則除外，本公司承諾，根據第 12.1 條所投的該等票數不予計算。

26.2 股息

受限於優先股持有人及就股息支付而言地位高於普通股的任何其他股份所擁有的優先權，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息，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的方式於宣派股息時自適用於支付股息的金額中撥款向普通股支付股息，支付金額及方式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向普通股宣派的全部股息須以每股同等的金額向當時已發行的全部普通股宣派及支付。

26.3 解散、清盤或結束

在本公司主動或被迫解散、清盤或結束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為結束其業務向其股東分配其資產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受限於優先股持有人及就解散、清盤或公司結束情況下資產分配而言地位高於普通股的任何其他股份所擁有的優先權，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分配本公司剩餘的物業及資產。

第二十七部—特殊權利與限制優先股

27.1 投票

優先股持有人依其自身的資格，無權獲取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27.2 優先權

一系列優先股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不可賦予其優先權，使其在股息或資本退還方面高於當時發行的任何其他系列的優先股。

優先股享有高於本公司普通股及其他在本公司主動或被迫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為結束業務時向其股東分配其資產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就股息支付及資產分配而言地位遜於優先股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的優先權。

27.3 股息

優先股持有人在依照此等條文及每一系列優先股所附帶的權利、特權及限制獲支付股息與應付資本後，無權參與本公司物業及資產的任何進一步分配。任何系列的優先股亦可在不抵觸章程的情況下獲得其他優先權，使其地位高於普通股及地位遜於優先股的任何其他股份（根據此等系列優先股的具體情況而定）。

27.4 清盤、解散或結束

在本公司主動或被迫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為結束業務時向其股東分配其資產的任何其他情況下，若未有足夠資產就未支付的股息及資本退還滿足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的申索，所有該等優先股須按照該等申索的總額相對可用資產總額的比例獲分配可用於滿足該等申索的資產。

27.5 按系列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及不時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在發行特定系列優先股前，董事會須先確定該等系列內優先股的數目，並在符合章程限制下，釐定該等系列股份所附帶的指定代表、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括但不限於就該等股份計算股息的比率、數額或方法，支付股息的時間與地點，股息為累計、非累計抑或部分累計股息，該計算比率、數額或方法將來是否可改變或調整，支付股息的貨幣，該系列優先股相對其他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股份相對該系列優先股的優先權（如有），任何購買以註銷的代價及條款與條件，撤回或贖回權（如有），該系列優先股所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權（如有），該系列優先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如有），以及任何針對該系列優先股的股份購買計劃或償債基金的條款和條件。

第二十八部—其他

28.1 公司名稱的翻譯

本公司已採納其於加拿大以外使用的中文譯名，該譯名以英文字母寫出為「SouthGobi Resources Limited」（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